2026年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心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优秀木偶皮影剧目，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音像作品录制，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相关艺术经营。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正处级、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心现有正处级领导1名（中心总支书记、主任），副处级领导3名（3名副主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11个，分别为：木偶展演团、皮影展演团、舞美设计制作部、非遗研究部、非遗艺术工作部、非遗实验展演剧场、政治工作部、行政部、规划财务部、保卫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故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仅含单位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49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3.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9.6万元，事业收入预算97.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844.0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74.0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及事业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94.3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1.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74.0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以及增人增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97.08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63.63万元，占7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45万元，占13.7 %；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占8.5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543.4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工会经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53.62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其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33.21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文化人才省级配套资金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支出516.81万元，主要用于新创剧目、剧目创排、惠民展演、戏曲进校园展演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2026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2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法计算增长百分比，主要是本单位无

委托业务费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5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0.67万元，项目支出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